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华航继字〔2025〕2号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河北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冀学位〔2021〕1号）和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华航校发〔2025〕25号）文件精神，为切实保证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工作，结合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业水平测试的组织

组织学业水平测试是普通高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规定程序。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通过学业水平测试，并满足其他学士学位授予要求，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

学业水平测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学位课程基本要求，统一组织。

二、学业水平测试报考范围及条件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拟申请学士学位的本科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满足“学位课程平均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条件的，可自愿报名参加学业水平测试。

三、学业水平测试内容和形式

学业水平测试内容为大学英语和专业综合，专业综合的考试内容主要为三门学位专业课。学位专业课程已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标定。

学业水平测试由学校统一组织。二级学院负责制定考试大纲及参考教材目录，组织命题和阅卷。考试大纲及命题范围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考试大纲经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学业水平测试采用一张卷形式，测试时长为 120 分钟。测试一般以线下闭卷方式进行，考生须按规定时间到学校指定场所参加考试。

四、学业水平测试的成绩管理

学业水平测试满分 200 分，其中大学英语占 50 分，专业综合占 150 分。总成绩达 120 分为合格。成绩以“合格”或“不合格”公布。

五、学业水平测试安排

学业水平测试一般每年组织一次，通常安排在 4 月份进行，具体日期以当年继续教育学院正式通知为准。

六、其他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管理暂行办法》（华航继字〔2024〕1号）废止。

（二）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继续教育学院

2025 年 10 月 15 日